

洪洞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山西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103号)《临汾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35号)《洪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洪安发〔2024〕18号)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洪洞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洪洞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洪洞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交警大队、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洪洞供电公司、联通洪洞分公司、移动洪洞分公司、电信洪洞分公司、武警洪洞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2 分级应对

省、市、县三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县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救援大队、洪洞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应急救援力量等。

职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

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援组

组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及相关医疗机构。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交警队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国网洪洞供电公司、联通洪洞分公司、移动洪洞分公司、电信洪洞分公司等。

职责:组织后勤服务、物资、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运用监测监控预

警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电力、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首报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配备专人负责应急值守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电话: 0357-6280761

县自然资源局电话: 0357-6251787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电话：0357-3366102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电话：0351-409055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0351-4094910

（1）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将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可直接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报告。

（2）应急管理部门首报信息

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1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5.1.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县应急管理局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续报 3 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到紧急情况立即报告。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1.3 终报信息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立即作出最终报告，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5.1.4 信息报告内容

（1）常规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非煤矿山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值班信息、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

（2）预警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隐患信息以及非煤矿山企业上报的重大隐患信息等。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

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

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政府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应向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建议启动市级三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

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大队、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要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相关部门依职责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指挥部办

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洪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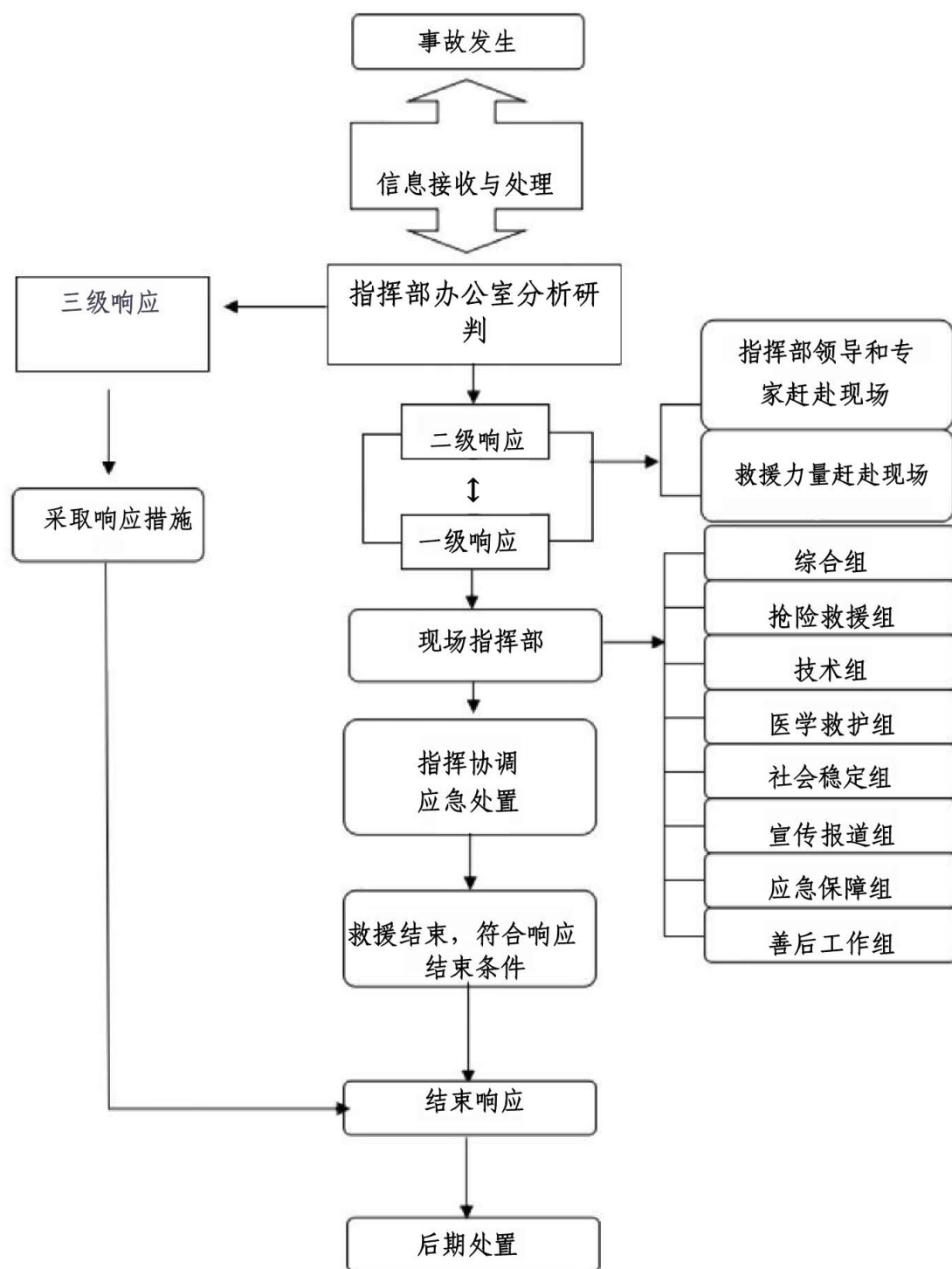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科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从行业管理方面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的救援和处置工作；抽调技术力量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县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针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依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关于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成 员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省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事故评估等县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联通洪洞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移动洪洞分公司	
	电信洪洞分公司	
	国网洪洞供电公司	负责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洪洞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5. 市级非煤矿山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市级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10 人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以下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